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与案例评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与案例评析>>

13位ISBN编号：9787111242765

10位ISBN编号：7111242769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机械工业

作者：朱昊

页数：2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与案例评析>>

内容概要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与案例评析》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基本知识入手，介绍了工程合同管理的相关内容，主要有合同法基础知识；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工程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工程施工合同管理；FIDIC合同条件；工程索赔管理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解决等。

另外，为加深理解，《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与案例评析》还收集了20个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方面的案例，供读者参考。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与案例评析》的编写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与案例评析》可作为高等学校建筑工程、工程管理及相关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供从事工程技术、管理等人员参考和使用。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与案例评析>>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合同法基础知识第一节 一般规定一、合同的概念与适用范围二、合同的种类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一、合同成立的概念二、订立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三、应遵守要约与承诺程序四、要约五、承诺六、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七、合同条款八、缔约过失责任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一、合同效力的概念二、合同生效的要件三、合同生效后的法律约束力四、附条件合同和附期限的合同五、合同效力待定六、无效合同七、可变更与撤销的合同八、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的法律后果九、合同中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一、合同履行的概念二、合同履行的原则三、关于提前履行和部分履行四、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五、合同履行中的其他法律规定六、关于第三人债权与债务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一、代位权二、撤销权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一、合同的变更二、合同的转让三、合同转让中的第三人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一、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概念二、合同的解除三、关于后合同义务的规定第八节 违约责任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条件二、违约行为的分类三、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四、免责事由思考题第二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第一节 概述一、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概念和特征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意义三、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要求四、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分类第二节 工程前期阶段的合同管理一、招标人的主要工作二、投标人的主要工作第三节 工程合同的风险管理一、建筑工程风险的概念和特征二、风险的种类三、风险的管理第四节 工程合同的担保管理一、担保的概念二、担保方式三、担保合同四、保证五、抵押六、质押七、留置.....第三章 工程招标投标阶段合同管理第四章 勘察、设计合同管理第五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第六章 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第七章 工程相关(其他)合同管理第八章 FIDIC合同条件第九章 工程索赔管理第十章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解决第十一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案例评析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合同法基础 第一节 一般规定 一、合同的概念与适用范围 (一) 合同的概念 合同又称契约。

广义泛指发生一定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狭义专指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关于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合同法》第2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

” (二) 合同适用范围 (1) 只适用于平等主体之间。

平等主体主要指当事人之间无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无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无隶属关系。

(2) 只调整有关的财产关系。

《合同法》属于民法的范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我国民法只调整财产和人身两种法律关系，而《合同法》只调整其中的有关财产关系，主要是交易关系。

因此，《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二、合同的种类 (一) 按性质分类 1. 指令与非指令合同 指令合同是指根据国家下达指令而订立的合同；不以国家指令为合同订立的前提是非指令合同也称普通合同。

2.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缔约双方互负义务为双务合同。

仅由当事人一方负担义务，而他方只享有权利的为单务合同。

如赠与合同、无息借贷合同、无偿保管合同等。

3.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当事人因取得权利需付出一定代价的合同为有偿合同。

只取得利益，不付出代价的合同为无偿合同。

4. 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 要式合同指合同成立须依一定方式始为有效的合同，否则为非要式合同。

5.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诺成合同指以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告成立的合同。

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须以实物给付合同始能成立，为实践合同。

6. 主合同与从合同 主合同为不依他种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能独立成立的合同。

从合同为必须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始能成立的合同。

7.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有名合同又称典型合同或列名合同，指法律上已确定一定名称及规则

的合同。

《合同法》分则规定的15大类合同就是有名合同。

无名合同又称非典型合同，指法律上未定一定名称及规则

的合同。

《合同法》分则规定的15大类合同以外的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就属于无名合同。

(二) 按行为分类 是指《合同法》分则规定的15大类合同及保险合同、担保合同、专利合同等无名合同。

(三) 按订立形式分类 合同的形式，指的是合同的表现方式。

《合同法》第10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